

合同编号：2026-BGS-00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七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保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职工用餐需求，甲方将2026年办公室后勤保障项目-第二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做好员工餐厅综合食材、餐厅日常用品及应急物资等的供应保障。为明确双方权益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餐厅服务情况

- 服务对象：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 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好员工餐厅综合食材、餐厅日常用品及应急物资等的供应保障。
- 采购需求：后附。
-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城角西路 11 号。

二、采购日期、数量及价格

1. 甲方须在每周一、周三和周末将隔天的《采购明细单》及需要采购的各类食品的品名、数量清单交给乙方。

2. 乙方须在每周二、周四和周日上午七点至七点半将《采购明细单》中需要采购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食堂所在地）。且将各类食品品名、价格清单交给甲方。

3. 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北京新发地市场官网（www.xinfadi.com.cn）发布的“每日价格行情”的平均价的中标合同费率，对新发地无指导价的供货产品，

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均价作为供货基准价格。（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和先发餐饮价格网供应价格均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家乐福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需每周将采购食品价格清单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价格进行抽查，如有发现结算价格高于供货价格三次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10%作为违约金，五次以上终止合同。

4. 乙方按照甲方根据相关通知要求，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如乙方不具备采购资质，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三、质量

1. 乙方采购的食品，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2. 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采购。

3. 如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4. 乙方提供食品应符合检疫检验和甲方相关要求，对购买食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1. 本合同中标费率为：11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主管部门审批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办理结算，全部合同价款不得超过主管部门审批后的预算金额）。

2. 双方确认，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下称“过渡期”），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已由北京蔬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原服务单位”）实际提供。

3. 对于上述过渡期（2026年1月1日至1月6日）的服务，甲方同意按原服务标准，向原服务单位直接支付服务费，按实际配送金额计取。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4. 付款方式：甲方每月给乙方结算一次（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管理服务费用的正规发票，甲方再以转账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北京市食品卫生管理法规,提供的食物造成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的,因食物中毒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委托他人。如有此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照机关食堂上月实际发生金额的 2 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须依照本协议规定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食材质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索损失。

4.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测评,测评时超过 50%不满意的,乙方又不能及时改正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确定原材料的供货价格,并确保价格不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上限。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质量和数量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数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补足。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储存和运输等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

4.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特定情况下,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5.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一切人身安全承担责任。人身安全、操作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食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类、粮食等。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新鲜、健康、安全。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身份证、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职工食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

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失误中毒或名誉损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5.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如因乙方或其员工的过失、疏忽、不遵守安全规定等各种原因导致的事故和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好相应服务工作。

八、其他

1. 合同期限：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未尽事宜、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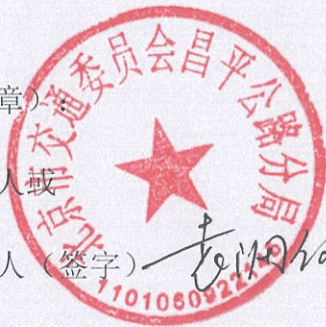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1.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1.7

